

臺北市政府 99.11.03. 府訴字第 09970123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訴願人因違反當舖業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北市警刑
賦字第 099397122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經本府許可於本市南港區南港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經營當舖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29 日查獲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9 日、30 日、7 月 1 日收當物品，未依當舖業法第 22 條規定，每二星期以收當登記簿影印本 2 份送原處分機關備查，乃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6 日北市警刑賦字第 099397122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30 日內改善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舖業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健全當舖業之經營輔導與管理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當舖業：指依本法申請許可，專以經營質當為業之公司或商號。二、當舖業負責人：指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之負責人。三、持當人：指以動產為擔保，向當舖業借款之人。四、質當：指持當人以動產為擔保，並交付於當舖業，向其借款、支付利息之行為。五、收當：指當舖業就持當人提供擔保借款之動產，貸與金錢之行為……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當舖業應備登記簿，登記持當人及收當物品等資料，每二星期以影印本二份送主管機關備查；收當物品於逾滿當期日五日後，仍未取贖或順延質當者，應即填具流當物清冊，備主管機關查核，其流當物得拍賣或陳列出售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當舖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，必要時，並得命其停業或廢止

其許可。」

違反當舖業法案件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編號	二		
違法之具體事實	（一）未將登記持當人及收當物品之登記簿，每二個星期送主管機關備查。		
違反法條 （當舖業法）	第 28 條		
法定罰鍰額度 （新臺幣或其他處罰）	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，必要時，並得命其停業或廢止許可		
裁罰基準（罰鍰位：新臺幣）	第 1 次	罰鍰 3 萬元	
	第 2 次	罰鍰 6 萬元，停止營業 1 個月	
	第 3 次	罰鍰 9 萬元，停止營業 3 個月	
備註	第 4 次除以法定罰鍰最高額處罰外，並廢止許可。		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4 月 10 日府警刑大字第 09112036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當舖業法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警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……四、當舖業者違反當舖業法之罰鍰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24 日將收當品登記簿送備查，原應 7 月中旬再送備查，惟因電腦故障及修繕，致延誤送備查。訴願人已於電腦修復後送主管機關備查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經營當舖業，於 99 年 6 月 29 日、30 日、7 月 1 日收當物品，應於每二星期將收當登記簿影本送原處分機關備查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

7月29日始送備查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送請備查已逾期限，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電腦故障及送修致延誤送備查，且已於電腦修復後陳送主管機關備查云云。按當舖業係指依法申請許可，專以經營質當為業，收受占有持當人交付提供擔保借款之動產，並貸金錢予持當人。當舖業應備登記簿，登記持當人及收當物品等資料，每二星期以影印本2份送主管機關備查，揆諸當舖業法第3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22條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99年6月29日、30日及7月1日收當物品並於登記簿登記持當人及收當物品等資料，惟未依規定每二星期將登記簿影本2份送主管機關備查，有原處分機關99年8月30日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筆錄及訴願人收當物品登記簿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有違反當舖業法第22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嗣訴願人雖於99年7月29日將收當物品登記簿電子檔傳送原處分機關，惟屬事後改善措施，尚無法據以排除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表，處訴願人3萬元罰鍰及限期改善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